

神義論的辯護詞

——再論《白鯨》的象徵

An Apology for Theodicy: Reconsideration of the Symbols
in *Moby-Dick*

張欣

Zhang Xin

209

Abstract: The religious meanings of *Moby-Dick* have long been discussed by research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etic study, this essay connects the main theological concepts such as cosmology, sin and sovereignty of God in American Puritanism, analyses their influences on *Moby-Dick* and argues that this novel is an apology for Christian theodicy. Meanwhile, in its apologetical reflections, the novel is clearly a precursor of modern American literature.

Keywords: Theodicy, *Moby-Dick*, Melville, Symbol, Christian literature

麥爾維爾的代表作《白鯨》中的象徵是學界經常探討的話題。

在問世之初，《白鯨》沒有受到人們的重視，直至 20 世紀 30 年代，方才進入美國大學的文學史課堂，蟄伏了半個多世紀。這段經歷說明《白鯨》相當符合現代文學觀念和審美趣味。其中，《白鯨》文本中豐富的象徵帶來的文本歧義性與多重闡釋是其備受關注的重要原因。^①受到文化研究的影響，最近西方學界在探討其象徵的基礎之上，逐漸向闡釋《白鯨》中蘊含的肉體自我、文化帝國主義、現代身份認同等問題轉型。但這些闡釋首先需要建立在對《白鯨》文本的準確理解之上。《白鯨》的象徵這一問題長期以來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在這篇文章中，我們嘗試從發生學的角度，以《白鯨》之象徵為核心，探討當時美國清教傳統對它的影響及其構成的核心寓意。

《白鯨》的世界

《白鯨》的情節非常簡單，講述了“菲廓德號”捕鯨船長亞哈一意孤行，執意捕捉白鯨莫比·迪克，最後導致全船人遭遇滅頂之災的故事。這部小說的特色之一是從頭至尾充滿著濃厚的宗教氣氛。比如為研究者津津樂道的小說角色名與《聖經》人名的對應——以實瑪利、亞哈、以利亞等名字都來自《聖經》，而且這些人物的性格、命運也和《聖經》中的原型相似。又如以實瑪利上船前在教堂聽佈道，神父在佈道中誇張地採用各種方式將海洋與基督教聯繫在一起，稱呼教友為“船員們”，講壇活像船頭，《聖經》則是它的尖端，“講壇引領著這世界。從那兒可以首先看到象徵上帝的突發的怒氣的暴風雨，而船頭正首當其衝。從那兒可首先求來

^① See Sharon Cameron, *The Corporeal Self: Allegories of the Body in Melville and Hawthorne* (New York: Columbia UP, 1991).

自上帝的和風，使它成為催動舟船的順風。這世界正是一艘出海航行的船，航行尚未完成，而講壇是這船的船頭。”^①再如臨行前及行船中種種有關船難和亞哈之死的不祥徵兆和預言，以及航行時閃電點著了船桅，使船桅像一個巨大的點著蠟燭的十字架，等等。

《白鯨》中的宗教符號使文本突破了簡單的故事情節，構成了深層次的象徵寓意。《白鯨》中的象徵究竟指向哪里是人們常常探討的話題，國內學界在解釋《白鯨》時一般認為，白鯨是惡的象徵，亞哈是一位反抗命運的悲劇英雄。但本文以為，這種解釋忽略了《白鯨》中的象徵背後的文化傳統。

在北美早期文化中，基督新教是具有決定作用的重要力量。眾所周知，美洲大陸的最早移民是來自英國的清教徒。清教徒（Puritan）指 16 世紀英國一類要求英國國教進一步清除天主教影響的基督徒。在 16 世紀宗教改革運動中，英國宣佈脫離羅馬天主教，建立了國教，又稱聖公會（Anglican Church）。與日內瓦、荷蘭等北歐國家相比，英國的宗教改革不夠徹底，保留了主教制和繁瑣儀式等天主教傳統。清教徒要求英國國教進一步清除天主教影響，徹底改教。但這項要求沒有被英國當局接受，清教徒遭受到政府嚴酷的宗教迫害，於是大批清教徒移居北美。他們胸懷神聖的使命，期盼作為上帝獨特的選民，能夠在新大陸建立一個完全符合上帝的標準的國家。因此，清教思想在美國早期文化中具有絕對的影響力。一到美洲，清教徒依據《聖經》的原則締結社會公共契約，處理各種地方事務時也處處考慮宗教的優先性。這種政教合一的殖民地政策一直延續至 17 世紀末，直至商業發展與政治更迭迫使這

^① Herman Melville, *Moby • Dick or, The Whale*, ed. Alfred Kazin (Boston: The Riverside Press, 1956), p.50. 由於《白鯨》翻譯的準確性也是學界討論的話題，因此本文在寫作時主要依據此英文版，譯成漢語時參考了曹庸先生（上海譯文出版社，1982 年）和成時先生翻譯的《白鯨》（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 年）。

種保護性政策完全廢除。但清教主義在文化領域的影響力一直持續至 18 世紀。在麥爾維爾寫作《白鯨》的時代（1850—1851 年），儘管人們對它的認同已經大打折扣，清教主義仍是美國社會的主流文化。麥爾維爾出生並長期生活在紐約，包括紐約在內的馬塞諸塞諸州，是早期移民的據點，也是清教主義的大本營。《白鯨》中鯨船出發與集中港口——南塔開特——也處於此文化範圍之中。

《白鯨》的文本時時反映出當時美國社會濃郁的宗教氛圍。鯨魚客棧的老闆向來不理會客人的死活，卻在禮拜天攔住彪悍的土著人魁魁格，不讓他上街兜售人頭，理由是在上教堂的聖日，賣人頭是不合體統的。又如魁魁格上船當標槍手時，法勒船長堅持要求他出示已改信基督教的證件，以致他的好友以實瑪利不得不和法勒船長展開一次宗教辯論。最後魁魁格因為身手異常敏捷被錄用，但他還是收到了一份名為《末日來臨或曰切勿遲延》的宗教小冊子。類似的宗教小冊子在麥爾維爾生活的時代廣為傳播，是當時最流行的印刷品之一。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中，生於斯長於斯的麥爾維爾生存在基督教的巨大影響之下，而這種宗教理念與希臘戲劇中與命運衝突的悲劇英雄的觀念顯然不能共融。

清教主義繼承了中世紀的基督教世界觀。巴赫金在《拉伯雷的創作與中世紀和文藝復興時期的民間文化》中提出，中世紀與文藝復興時期的文學作品往往帶有某種“宇宙性”^①，尤以但丁和莎士比亞為代表。如《神曲》中，主人公的所有運動：地獄中的下行，天堂裏的攀登等等，都隱喻著絕對價值。巴赫金寫道：“在莎士比亞的形象（比喻、隱喻等）中，永遠表現著兩極，地獄與天堂、天使與魔鬼、地與天、生與死、上與下，它們具有地形位置的含義，

^① “宇宙性”：巴赫金的批評術語之一，指文本具有指向終極的象徵意味。

它們是宇宙性的，世界的一切自然物、整個宇宙都被納入其遊戲之中。莎士比亞作品中的形象，總能感覺到腳下是地獄，而頭上是蒼穹，形象具有深刻的地形意義並達到極限。”^①在莎士比亞的戲劇中，大自然的風、雷、陰霾都具有象徵意義。李爾王被兩個女兒遺棄之後在荒野控訴，此時的背景是暴風雨和雷電，他的控詞內容也與這惡劣的自然環境相呼應。這種宇宙性——人物行為、自然背景和終極意義的呼應關係——在近代文學中逐漸喪失，僅在部分浪漫派（尤其德國浪漫派）作家，美國早期作家霍桑、麥爾維爾等人，以及部分俄國作家的筆下，才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下來。這些作家的共同特點是他們與宗教，準確地說基督教的密切關係。而這種宇宙性實質上是基督教世界觀的經典表現形式。

清教徒繼承了這種基督教世界觀。他們具有強烈的末世意識（如小冊子之名所示），將此世視為暫時，而將彼岸視作永恆，在這個世界上，他們不過是過客，是寄居者，他們的眼光矚目於來臨之中的末世。因此，他們頭頂上的不是穹蒼，而是天堂，腳下踩的不是大地，而是永劫的地獄。為了能夠向上帝交帳，他們時刻警惕自己的罪。在《白鯨》的文本世界中，占統治地位的正是這樣的世界觀，在這樣一個世界裏，亞哈率“菲廓德號”捕鯨船與白鯨展開了一場殊死搏鬥。

誰之罪？

一般來說，認為白鯨是惡的象徵的觀點源于白鯨對人造成威脅和傷害。小說著實反復渲染了白鯨的狡猾與兇狠：它屢次使水手喪

^① 巴赫金：《巴赫金全集》第六卷，曉河等譯，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

命，傾覆捕鯨船，就在亞哈遭遇它前一天，它還剛剛奪去了“拉結號”船長的兒子和兩個捕鯨手的生命。

但是，文中對白鯨的間接描寫突出了它的可怖，當透過以實瑪利的眼睛直接描寫它時，出現的卻是一個偉岸、優美與聰慧的龐然大物。以實瑪利看見它擁有如雪山一般高高的晶瑩如玉的背峰，它在水中“滑翔”時“動作迅疾、氣勢非凡，同時卻又顯得從容不迫，溫文儒雅，全身透出一種不動聲色的歡快情緒”。^①小說還幾次細緻地描繪了莫比一迪克躍出水面的瑰麗景象。以實瑪利評價道，這只氣度雍容的白鯨堪比羅馬主神朱比特。以實瑪利是小說中的故事講述者，他的視角與觀點往往能夠代表隱含作者的聲音，類似描寫顯出了作者對白鯨的禮贊。

以實瑪利對白鯨的描繪使我們聯想起小說中另外一些惹人注目的“枝節”，可以稱之為“鯨學博物館”或者“人類捕鯨史”的部分，包括開篇近百條關於鯨魚的引文——分別搜羅自《聖經》《哈姆雷特》到達爾文的《博物學家航行記》等幾十部古今著作；在航行過程中穿插了對鯨索、魚槍、投杆等捕鯨船用具的詳細介紹；以及其他與鯨相關的介紹，如鯨魚的各種圖像之真偽，鯨化石，鯨身體的各個部分也辟專章講述，如尾巴、龍涎香、鯨食料、兩種鯨的腦殼，等等。這些說明體而非敘述體的文字占去了全書約 1/5 篇幅。雖然很難評價這些文字在小說中出現是否是突兀的，它們與文中其他部分的關係和諧與否，但至少可以肯定一點，這些描述似乎將鯨作為某種宗教偶像崇拜物件，其效果是極力烘托了一件似乎僅僅作為知識接受還不夠的事實——鯨是這個世界上最大的動物。《白鯨》全力渲染鯨族的龐大，以致使它幾乎帶有神秘意味，而這些“枝

^① Herman Melville, *Moby-Dick or, the Whale*, 412-416.

蔓”的部分無疑也增添了白鯨這一形象的象徵意義。

與白鯨相比，亞哈船長的形象顯然不具有相似的正面傾向。他外形上是殘缺的，裝著一支木腿，與莫比一迪克優美瑰奇的身軀相去甚遠，其次是精神上的殘缺。他執迷不悟，完全被復仇與征服的陰暗欲望所驅使。他執著地追逐了白鯨三天三夜，在此期間大副斯皮瓦克曾對他說：“亞哈，就是此刻，為時也還不算太晚，這是第三天啦，罷手吧。你瞧莫比一迪克沒有找你一決輸贏。是你，你在發狂似的找它算帳。”^①最後的船難可以說完全是亞哈著魔式的追捕造成的。

在三天的追逐戰中，白鯨屢次離“菲廓德號”而去，它並未蓄意傷害這一船人。在和“菲廓德號”的幾次遭遇中，莫比一迪克身上纏滿了數不清的標槍和長矛的繩索，甚至在遇見“菲廓德號”之前，它的嘴已經受過傷，背上還聳著“一支它新近被擊中的長矛的破裂的長柄”。這說明白鯨的“兇惡”從某種意義上其實只是自衛，是為了維護自身的生命。反而是人類刻意與這龐大、美麗的生靈為敵，導致了自己的滅頂之災。

在清教思想中，罪是人身上最深刻、本質性的屬性。在這個思想傳統中，不是自然，而是人類才與罪惡相關。清教主義的直接思想來源是新教改革宗的加爾文主義（Calvinism）。加爾文是新教系統神學的奠基人，加爾文主義五大要素^②的第一條就是：“人的靈性因罪完全敗壞。”這是加爾文主義也是清教主義對人的基本定義。表現人的罪性是美國早期文學中突出的主題。在麥爾維爾同時代作家霍桑的作品裏，主人公的罪意識始終是揮之不去的陰影，極

^① Herman Melville, *Moby-Dick or, the Whale*, p.428.

^② 加爾文主義五大要素：荷蘭改革宗神學家們在多特會議（Synod of Dort, 1618—1619）針對阿米尼烏主義（Arminianism，興起於18世紀的一個新教流派）提出。

大地增添了作品的深度和魅力。乍一看，《白鯨》中罪性的問題似乎不像《紅字》中那樣明顯，但事實上它構成了文本敘事向前發展的一股重要力量。如篇首以實瑪利描寫促使自己奔向大海的莫名衝動：“每逢我發現自己終日噉著個嘴，每逢我覺得自己的心情像是陰雨潮濕的十一月天，每逢我發現自己不由自主地駐足在棺材店門前，或者碰上哪家出殯就跟在後面，特別是當我的憂鬱症壓得我喘不過氣來，非得有很強的自我約束力才不致特意走到街上去不假思索地把人家的帽子一頂一頂打下來時——這時，我認為是非得儘快到海上去不可了。”^①出海在這裏被描繪成一項與正常生活相對立的行為。驅使以實瑪利到海上去的力量莫可名狀，與憂鬱、莫名的躁動、死亡（棺材店和出殯）相關。在亞哈船長一路瘋狂地追捕白鯨的偏執中同樣是一股難以解釋的邪惡衝動。這些神秘的內在力量驅使人奔向毀滅。這些力量事實上正是人身上罪性的具體表現。唯有在猶太—基督教傳統中，罪性才具有如此生動、巨大的力量。罪性在加爾文主義中正是被描繪成一股不可遏制、強大、附著在人身上的與生俱來的力量。在清教徒的世界觀中，相對於鯨所歸屬的自然界，罪惡更可能出現在人的身上。

誰之正義？

小說中的另一處清教印跡是反復出現的“上帝主權”觀念。以實瑪利的講述透露出他看待世界的方式：“毫無疑問，我這次出海捕鯨乃是老天爺許久以前就已一手策劃好的宏圖的一部分……如今我把所有情景重溫了一遍，自覺多少看穿了其中在我眼前出現時

^① Herman Melville, *Moby-Dick or, the Whale*, p.1.

經過種種巧妙的偽裝的奧妙與動因，它們除了用甜言蜜語騙得我以為上船捕鯨是我自個兒不存偏見的自由意志和極有眼力的判斷所做出的選擇之外，還引得我自行粉墨登場扮演那一個角色。”^①而且，文中有多次預言與徵兆都得到了應驗，這說明在文本的敘事脈絡中同樣體現出了類似觀念。

前面提到的加爾文主義五大要素還包括：2.上帝無條件地揀選被拯救者；3.基督救贖的工作僅對得救者有效；4.人不能抗拒上帝救贖的恩典和旨意；5.上帝在基督裏揀選的人預定永遠被拯救。這些神學思想完全否認了人自我救贖的可能，肯定了上帝對人的絕對主權，這種絕對主權的極端表達方式在神學上被稱為雙重預定論，即上帝在個體誕生之前就已經決定了誰上天堂，誰下地獄。

人的罪性與上帝的主權是加爾文主義也是清教主義中兩個相輔相成的核心觀念。相對於人的罪性，上帝的主權在文本中的表現更加隱秘。比如在《紅字》中，對人的罪性的描寫十分明顯，上帝的主權則是潛在于文本脈絡中的絕對性力量：在海絲特·白蘭和亞瑟·丁梅斯代爾牧師雙雙公開懺悔之後，他們的生命才最終得以解脫。上帝通過追討人的罪行向人類揭示人存在的真相以及上帝自身的真實存在。儘管上帝在小說中從未正式出場，卻對人私下的行為與不易覺察的動機洞若觀火，他的正義是文本世界的敘事邏輯，執行賞善罰惡的功能，並最終決定主人公的命運。因此，在清教傳統影響下產生許多美國早期文本，如《紅字》、《白鯨》等，在某種意義上都可以稱為神義論的辯護詞。

神義論（Theodicy）一詞由18世紀法國科學家兼神學家萊布尼茲提出，它針對的問題是：在世界上存在的種種邪惡面前，如何能

^① Herman Melville, *Moby-Dick or, the Whale*, p.73.

夠相信上帝是善良、公義和全能的？世間的罪惡不斷褻瀆神、傷害無辜的人，而上帝對此似乎很少干涉，如果真的有上帝，他是否是不夠善良還是不夠有力量？如果他足夠善良和全能，這些不合理的現象為何存在？所有使人們感到“不應該發生”的事，自然的或道德的，四川大地震或納粹集中營，都是神義論嘗試面對的問題。萊布尼茲認為，一個道德上及實際上有惡的世界，比一個只有善的世界好，因為就形而上學來說，這是更豐富的世界，體現了上帝的完美。他還認為，神創造的這個世界必然是一切可能的世界中最美善的。這是一般意義上的神義論思想，即認為有了邪惡才能達到更高的善，與1000多年前奧古斯丁的思路如出一轍，即在哲學的本體論意義上取消了惡的存在，從而肯定了上帝的全能與全善。當然，就受難的個體而言，這類形而上學的解釋顯然是很難接受的。而清教徒的神義論沒有採用萊布尼茲的理性思路，延續的是另一個猶太-基督教的傳統，即通過強調上帝的主權來質疑人類對上帝的問詰是否合理。

神義論並非萊布尼茲的首創，而是一個古老的神學命題。《聖經·舊約》中最古老的文本之一——《約伯記》就探討了這個問題。

《約伯記》講述了一個義人受苦的故事。在故事中上帝允許撒旦試探義人約伯，此人“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①撒旦遂使約伯無端失去了所有財富和十個兒女，最後還失去了健康，在受試探的過程中約伯並沒有放棄信仰。朋友們來看望約伯，他們紛紛責備約伯不應該抱怨連天，而是應當反省自己做了什麼得罪上帝的事。但約伯堅持自己沒有犯罪，並且聲稱要到上帝面前為自己辯白。他們之間展開了長篇爭辯，兩輪爭論過後，陷入僵局之際，上

^① 《聖經·約伯記》1：1。

帝親自說話了，他沒有向約伯解釋這場災難的起因，即他與撒旦的賭局，而是用滔滔雄辯證明自身的偉力：“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你在哪里呢？”“是誰定地的尺度？是誰把準繩拉在其上？地的根基安置在何處？地的角石是誰安置的？”他向約伯歷數造物的奇妙，是他“命定晨光”，“叫這光普照地的四極”，使“萬物出現”，是他建造雪庫和雹倉，確立大海的疆界，為雨水分道，為雷電開路……人類無法征服並只能屈居其下的自然界，是上帝的能力與權力的證明。上帝說：“你且觀看河馬。我造你也造它，它吃草與牛一樣。它的氣力在腰間，能力在肚腹的筋上。它搖動尾巴如香柏樹，它大腿的筋互相聯絡。它的骨頭好像銅管，它的肢體彷彿鐵棍。它在神所造的物中為首，創造它的給它刀劍。諸山給它出食物，也是百獸遊玩之處。……在它防備的時候，誰能捉拿它？誰能牢籠它、穿它的鼻子呢？……你能用魚鉤釣上鱷魚嗎？能用繩子壓下它的舌頭嗎？你能用繩索穿它的鼻子嗎？能用鉤穿它的腮骨嗎？它豈向你連連懇求，說柔和的話嗎？豈肯與你立約，使你拿它永遠作奴僕嗎？……它使深淵開滾如鍋，使洋海如鍋中的膏油。它行的路隨後發光，令人想深淵如同白髮。在地上沒有像它造的那樣無所懼怕。凡高大的，它無不藐視；它在驕傲的水族上作王。”^①

“河馬”與“鱷魚”在此處都是意譯，原文指古迦南神話裏的巨型海獸，二者皆代表上帝創造的生物界與自然界。上帝歷數河馬和鱷魚的龐大和偉力，以及它們如何不能被人類征服。在這裏，上帝不是簡單地以創造者的身份自居，命令約伯作為被造者臣服，他還同時歷數被造萬物的奧妙，上帝所造的萬物約伯尚且不能控制、降服，約伯的有限性便在被造的萬物之前昭然若揭了。這是《約伯

^① 《聖經·約伯記》，pp.38—41。

記》中神義論的論據所在，有限的人不能探盡無限之神的奧秘，因此，人只能臣服。

《約伯記》是麥爾維爾十分熟悉的經文，他在《白鯨》中至少三處引用了《約伯記》，包括此處對水族之王的描繪。《白鯨》對以莫比一迪克為代表的鯨族的描寫，突出了地球上最大的生物的雄偉壯觀。鯨似乎顯得不可侵犯，無法戰勝。在新教的教義中，罪惡之首是不尊重上帝的主權，這被認為是魔鬼墮落的原因，同時也是人墮落的原因，正如伊甸園中蛇對夏娃所說的，你若吃了這果子，“就如神能知道善惡”。^①像《約伯記》中的鱷魚與河馬一樣，生活在莫測的大洋中的鯨類象徵著上帝的智慧、力量與主權，它同時也預示了人類存在的邊界，以及人神之間不可逾越的鴻溝。亞哈執意打破這道鴻溝，征服不可征服的白鯨，源自罪性的僭越終於使他走向滅亡。亞哈船長作為人的代表，尤其作為掌握現代科技（人類智慧的象徵）的現代人的代表，展示了人類普遍的罪性，他的結局也在一定程度上暗示了因“進步”自高自大，自以為是的人類的結局。

象徵的“詩性智慧”

《約伯記》是詩體文學，它採用故事而不是邏輯論證為上帝的正義辯護，《白鯨》繼承了這種辯護模式，使詩性成為神性的載體。在歷史上，神性、詩性與象徵在基督教文學的脈絡中一直如影隨形。楊慧林在《為了被忘卻的“詩性智慧”》一文中指出：“‘象徵’在文學藝術與宗教訴求之間達成的同構關係，不僅將‘詩性’確認為‘不可見的神聖’之唯一可見形式，而且反過來也使‘神

^① 《聖經·創世記》3：5。

性’真正獲得了語言的載體。”^①

《白鯨》對“神義論”隱形的辯護行為是對《聖經》——清教詩性傳統的繼承。《約伯記》以詩體敘述文的形式為上帝之義辯護。清教主義作為新教的一支，將《聖經》視為唯一的絕對權威與神性的載體，其思維與認知方式深受《聖經》影響。在歷史上最經典的清教文本——《天路歷程》中，善與惡，真理與謬誤，天堂與地獄，雖然呈現為清晰的兩極，但是文中種種臉譜化角色或處境，如“忠信”、“柔順”、“浮華集市”、“灰心沼”、“絕望堡壘”……事實上十分形象地說明了人內心各種力量之間的矛盾，以及人生處境的艱險困難。在詩性講述中，複雜的人生與生命沒有被簡化，而是保留了其錯綜複雜和千頭萬緒。而且，在這個傳統中，不論外在環境看似順利還是險惡，真正的戰場乃在於人心。人性的複雜在於其盲目、自毀和自我矛盾。雖然《白鯨》從未對人物的心理進行長篇描寫，從未跳出以實瑪利的角度和認識能力對我們發表任何關於世界、人生或上帝的直接見解，但是《白鯨》文本構成的象徵卻指向了這些認識。

潛伏在表面捕鯨故事之下的寓意是《白鯨》的複雜性和魅力的來源。不從《白鯨》敘事的象徵涵義入手，我們無從解釋文中充斥的宗教符號和形象，連篇累牘的鯨學資料，不能理解催促亞哈奔向死亡的力量，以及為何追捕從一開始就註定失敗。文學為我們傳遞一種世界觀。經典、長盛不衰的文學傳遞的世界觀更為深刻，並經得起時間的考驗。《白鯨》在誕生的年代曲高和寡，但是經歷半個世紀蟄伏之後的複出，顯出了它在美國現代文學中的先驅性地位。

^① 楊慧林：《編者絮語：為了被忘卻的‘詩性智慧’》，收錄于《基督教文化學刊》第13期，2006年。

《白鯨》的文本受清教思想的影響頗深，但是這部經典之作的意義不止於此。在《白鯨》中，多元的美國文化已經嶄露頭角。

如亞哈船長，研究者指出，亞哈這個名字來源於《舊約》的《列王紀》與《列代志》中記載的以色列國王亞哈。《聖經》中的亞哈王並不是一個純粹的反面角色，他雖然惡行累累，但是他聽到上帝的審判時，身穿麻布，緩緩而行，表現出真切的悔改，使上帝決定將災禍延後。而且《聖經》一再暗示，亞哈王作惡，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到邪惡的王后耶洗別的煽動。^①亞哈王不是一個臉譜化的反面角色，這一點與《白鯨》中的亞哈船長相似。亞哈船長儘管執迷不悔、一意孤行，卻已然脫離了教條的框架，卻也是被傷害者之一。此外，莫比一迪克時而邪惡，時而瑰奇的表現，也同樣折射出對上帝正義形象的懷疑。畢竟，對人類進行雙重預定的上帝顯得過於嚴酷了，讓人懷疑他對人類是否足夠友好。

222

正如一些研究所示，麥爾維爾的宗教觀已經不是單純的清教主義了。^②他的父親來自傳統的長老會家庭，但他的母親與妻子都是統一神論（Unitarian）教徒。統一神論宣導自由的宗教傳統，認為人的經驗、意識與理性是宗教的最終權威。這種受到理性主義和人文思想薰陶的新宗教觀念在小說中也隱約出現了。尤其表現在描寫以實瑪利的宗教觀時，隱含作者不時流露出反諷的語氣。以實瑪利對吃人肉、賣人頭的土著人魁魁格推崇備至。在魁魁格的人格魅力之前，以實瑪利對“正統”基督教信仰的辯護顯得十分蒼白無力，於是很快，他也開始和魁魁格一起崇拜後者的木頭偶像了。

以上都說明了非清教因素對“辯護詞”的滲透。這同樣是《白

^① 見《聖經·列王紀》與《聖經·歷代志》。

^② See Gail H. Coffler, *Melville's Allusions to Religion: a Comprehensive Index and Glossary* (Westport: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2004).

鯨》的現代性之所在。這場人鯨對抗預示了隨後兩個世紀西方文化中人類文明與“上帝”之間的巨大張力，表現了近代人文思潮與西方宗教傳統的碰撞與融合，以及這種文明變遷與碰撞對個體的影響。在這個世界中，人的理性、當下經驗，與模式化的信仰傳統相衝突，同樣古老的命運觀念也摻雜其中。在外在命運、內在的神秘力量的對抗中，在文化傳統與現代思潮的衝突裏，探索人性種種複雜的層面，人性漸次展開，同時又深不可測、難以捉摸，這正是現代文學的重要主題之一。也正在這些意義上，《白鯨》成為美國現代文學當之無愧的先驅。

參考文獻：

1. Gail H. Coffler, *Melville's Allusions to Religion: a Comprehensive Index and Glossary*, (Westport: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2004.)
2. Herman Melville, *Moby-Dick or, the Whale*, (Boston: The Riverside Press, 1956.)
3. Sharon Cameron, *The Corporeal Self: Allegories of the Body in Melville and Hawthorne*, (New York, Oxford: Columbia UP, 1991.)
4. 巴赫金：《巴赫金全集》，第六卷，曉河等譯，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
5. 麥爾維爾：《白鯨》，成時譯，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年。
6. 《聖經》，和合本。
7. 楊慧林：《編者絮語：為了忘却的詩性智慧》《基督教文化學刊》，第13期，2006年。

作者簡介: 張欣,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比較文學與世界文學所講師。

電子郵件: lemon.xo@163.com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Zhang Xin,the lecturer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